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本公告提述的發售的任何部分。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40572、40516、40375、40715、40116、40225)

內幕消息

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A和37.47B(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特別小組成員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現有債務超過79%的參與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同意費用應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惟參與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獲得其合資格參與債務；
- (b) 於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或於永續證券持有人會議上的同意徵求中(如適用)，投票贊成其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合資格參與債務(如適用)的全部總額以支持計劃。參與債權人在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及／或永續證券持有人會議上的同意徵求中(如適用)未就其當時持有的合資格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無論是棄權、投反對票或不出席)計劃，將無權獲得任何同意費用；及
- (c)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的進展刊登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及在有疑問時向其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謝駿先生。